

宝鸡北坡森林公园
2026 年度红旗路入口绿化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BPGY-2026-CS-001

建设单位：宝鸡北坡森林公园

施工单位：陕西鼎翰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甲方：宝鸡北坡森林公园

乙方：陕西鼎翰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 3 月 31 日竞争性磋商 招标结果，宝鸡北坡森林公园 2026 年度红旗路入口绿化提升项目 中标单位为 陕西鼎翰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宝鸡北坡森林公园 2026 年度红旗路入口绿化提升项目

(二) 工程招标编号：NXD2026-08 号

(三) 工程地点：宝鸡北坡森林公园园区内

(四)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后附)

二、工程要求及检验

(一)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严格遵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建筑地面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209-2010）、《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工程施工。

(二) 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等级。材料采购应出具产品合格证以及外省苗木检疫证明等。

2、苗木、灌溉设施质量要求：按照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组织施工。（1）按照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树种、规格、数量进行苗木栽植并管护。造型油松，景石等重点苗木、材料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起苗、运输。所用苗木生长健壮，无病虫害；常绿树土球规格为胸径的8—10倍，裸根苗根系完整，苗木一致，树干端直；绿篱苗木大小、高低、色泽一致。（2）施工所用石材图案清晰，色泽、大小、规格一致，面平棱直，板材无裂缝、掉角或缺楞等缺陷。（3）灌溉设施所用的管道、阀门，取水器、井室砌筑材料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采用假冒伪劣产品。

（4）所有采购材料进场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3、施工要求：（1）工程所栽植均符合合同约定规格、要求；

（2）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宝鸡市防治雾霾八项举措，采取严格的扬尘治理措施，严控渣土车抛洒、污染道路，裸露地面采取洒水、绿网覆盖等措施抑制扬尘；（3）乙方应保证苗木品种准确；（4）苗木进场应提前安排卸苗点，严禁安排在阻碍通行的地方；（5）力争做到苗木当日起挖当日运输，当日栽植及时灌溉；卸苗时须有铺垫物，未及时栽植的苗木应整齐码放、覆盖或假植；（6）垃圾挖运、土方回填时因做好铺垫防护，做到路面无污染；因无法避免造成污染的应及时冲洗，另外垃圾挖运和土方回填含二次倒运。

(7) 种植土回填深度较大时，应实施分层回填并浇水沉降，每层 30-50cm 厚，保证绿地平整无坑洼；铺装面素土夯实，深度 50cm 以上按每层 30cm 分层夯实，夯实系数 $\geq 97\%$ 。(8) 安全、文明施工。

4、管护及苗木成活率要求：

(1) 乔灌木生长健壮、树冠美观整体一致，无日灼、无病虫害，成活率达到 100%；(2) 绿篱、草坪修剪整齐划一，棱角、边角分明，无裸漏、斑秃，成活率达到 100%，草坪成活率达到 100%；(3) 管护区内环境卫生质量良好，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树冠无拴挂及非装饰性树挂；(4) 管护区内无乱搭、乱建及其它有碍观瞻的现象存在；(5) 苗木浇灌时道路、地面无积水，浇灌设备完好无缺失。(6) 硬质景观、石材表面无污渍污渍，表面平整，棱角无破损。

(三)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乙方自检，并必须于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合格，留存影像资料，验收记录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因未报验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接到报验通知后 48 小时内未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影响工期。

三、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的权利义务

(一) 派驻工地代表

- 1、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刘斌
- 2、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白建红
- 3、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工地代表，并明确交接时间。

(二) 甲方责任：

- 1、提供施工方案，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调与周边及所有相关部门与单位的关系，排除施工中的外来干扰，为安全、顺利施工创造有利条件。
- 2、工地代表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具体事宜，根据设计图纸，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权提请乙方注意并改正。
- 3、如有需要，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约定的各类材料的规格、品种、尤其是工程数量等进行调整，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三) 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建立完整的质量自检体系。按照施工安排和规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施工过程中,乙方对发生因自己责任造成的返工及财产损失、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自行承担。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私自转包，分包，一旦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承担费用。

3、现场所有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安全施工，施工期间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用彩钢板规范范围挡作业，彩钢板安装应整齐、平整、颜色统一、无污渍，荒裸地实施覆盖。现场施工人员应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培训，现场人员应穿戴安全警示背心。专人负责安全巡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通知甲方，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5、乙方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未完成工程施工计划进度或存在重大隐患，经甲方检查发现提出的，每次扣罚1000元；提出后乙方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罚5000元；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安全文明施工，做到施工不扰民，保证施工场地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垃圾日产日清。

7、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场内设施破损、丢失，乙方应负责维修及赔偿。

8、施工及养护期内由于大风、暴雨、冻雪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及时处理，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9、施工期间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现场，在施工期间不得再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每次检查项目经理不在施工现场，每次扣罚 1000 元，累计三次，终止协议。

10、数字化城管区域内发生的案件由乙方负责按期结办。

（四）监理责任

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具体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工程量确认等事宜。

四、合同工期

- 1、工期 30 日历天。
- 2、由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每推后一天按 1000 元处罚。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中标金额）：（大写） 壹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125000.00 元）

2、工程量清单及中标价(后附) (所附清单为首次报价清单，

最终结算按照二次报价与首次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下调)

3、合同价款的调整

（1）本合同价款仅为合同签订基础，不作为最终决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决算以乙方按技术要求完成的并经甲方认可的實際工程内容与工程量（包含工程变更）作为依据，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2) 合同外变更或增加的项目内容, 若合同内有相同或相似项目, 参照合同执行; 其余项目内容依据 2009 陕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关配套文件及 2021 取费标准依次按园林、市政、土建等顺序参照计费, 工程最终造价以审计金额为准。

(3) 因乙方原因超出方案范围和返工的工程量, 甲方不予确认。

(二)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1、工程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转账支付, 本工程不拨预付款。上级部门拨款到位, 工程完工, 并经初验合格后, 支付合同价款 70%; 余款待工程审计结束, 工程养护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月内一次付清。每次付款时均应出具正式发票。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管护及保洁工作, 如不能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标准完成对工程的精细管护, 甲方组织人员进行管护保洁, 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减。

3、工程初验合格后, 依据工程验收小组实地测量的工程量以及签证内容进行结算; 乙方在初验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竣工资料。

4、本工程施工完后, 经审计部门审计, 审减额度超过工程造价的 10%, 承包方承担该工程标段所有的审核费用, 在工程竣工结算中扣除。

六、竣工验收

1、工程初验前, 乙方提供各项验收资料, 乙方要达到资料

清、尾工清、材料清、场地清。

2、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具备初验条件，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整改，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

3、竣工日期为本工程初验通过的日期。工程管护期由工程初验通过之日算起。工程管护期 12 个月。

4、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5、管护期满，工程验收时，苗木成活率低于 95%，地被斑秃率达到 10%，乙方补植完成后，养护期延长 6 个月；苗木成活率低于 80%，地被斑秃低于 20%，乙方补植完成后管护期延长 12 个月。

七、保修质量要求

（一）保修质量时间与内容

1、工程管护期 12 个月，苗木成活 100%。

2、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园林植物生长健壮。

3、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

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4、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3年以上，结果枝条在10%以下。

5、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6、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cm²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1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cm不得超过2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1%。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7、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90%。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8、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9、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二）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日内派人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1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三)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施工管护期间水电费用乙方承担。

八、违约与争议

(一)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重新返工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若乙方拒绝返工致使工程达不到要求且有损甲方形象的，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经甲方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赔偿金。

(二)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

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在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